

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春湾镇春湾中学和河西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工程造价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春湾镇春湾中学和河西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项目业主：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3. 地点：阳春市春湾镇

4. 服务范围：按要求编制春湾镇春湾中学和河西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5. 服务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为 3823202.81 元。以签订

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预算编制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

6.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要求编制春湾镇春湾中学和河西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